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21屆運動員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1年11月24日(星期四)11時00分至12點0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

三、出席人員:楊欣龍召集人、蔡博雅委員、陸怡如委員、蘇皓沂委員、羅勝群委員

四、請假人員:陳立錚委員、劉佩華委員

五、主席:楊欣龍 記錄:楊欣龍召集

人

六、主席報告: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:

【第一案】 提案人:蘇皓沂委員

案由:建請協會構思發展鼓勵會員加入的獎勵機制,提升原橋友繳會費的動力,甚至吸引更多新會員的加入。

說明:

- (一)許多橋友逐漸開始不再繳納會費,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動力。許 多橋友表示,繳費成為會員沒有什麼實質福利(很久以前至少還 贈送中國橋藝)。
- (二)鼓勵機制有許多方向可以思考,例如:發展橋牌週邊產品(撲克牌、月曆、桌曆、特色口罩、年度代表隊紀念服……),用以贈送或提供會員優惠價認購;或是配合發展中的新正點制度,每年提供會員正點結算資料服務;也可以製作年度橋牌專刊(電子專刊亦可),提供給會員;橋牌圖書會員借閱制度,諸如此類……

決議:提請協會參考

【第二案】 提案人:楊欣龍委員

案由:本委員會召集人楊欣龍擬請辭召集人職務,請協會明年另覓合適的召集人,重組運動委員會。

說明:

(一)運動委員會往後可以考慮讓委員的組成更廣泛,例如建議洽詢 包含長青選手、男女子選手、學生選手等身分的橋手加入。

決議:提請協會研商後續處理

八、臨時動議:

【第一案】

提議人:蔡博雅委員

案由:2020 年曾公布代表隊遞補辦法,建請協會仔細檢視辦法是否完整,執 行上是否有疑義或死角,以昭公信。

說明:

- (一)原辦法重點聚焦在應由中華盃第二名陣容內開始洽詢遞補,但 未討論各種特殊狀況。
- (二)例如:第一名有一人放棄或一對放棄,遞補方式是否有不同?又或是如果第一名整隊放棄,第二名願意參與時,第二名隊中有人放棄時,是否由第三名中遞補?辦法中是否有規範到這些細節?諸如此類……

決議:提請協會參酌處理。

九、散會。